案號：ndc110056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年度路由器設備採購案」**

**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110年7月

**目 錄**

[壹、 專案概述 3](#_Toc75897923)

[一、 緣起 3](#_Toc75897924)

[二、 專案名稱 3](#_Toc75897925)

[三、 專案目標 3](#_Toc75897926)

[四、 專案預算及時程 3](#_Toc75897927)

[五、 專案範圍 3](#_Toc75897928)

[貳、 現況說明及專案需求 4](#_Toc75897929)

[一、 本會網路環境現況說明 4](#_Toc75897930)

[二、 本專案需求 5](#_Toc75897931)

[三、 其他 6](#_Toc75897932)

[參、 專案管理 6](#_Toc75897933)

[肆、 一般規範 6](#_Toc75897934)

[伍、 交付文件及期程 7](#_Toc75897935)

[陸、 保固服務 8](#_Toc75897936)

[柒、 服務水準及績效(違約處罰基準) 8](#_Toc75897937)

[捌、 資訊安全及保密責任要求 9](#_Toc75897938)

[保密切結書 10](#_Toc75897939)

[保密同意書 11](#_Toc75897940)

[附件 規格對照及審查表 12](#_Toc75897941)

# 專案概述

## 緣起

本會濟南辦公區及松江辦公區皆已完成建置高可用度(High Availability)網路架構，各辦公區各配置2部路由器進行流量負載平衡及建置設備備援機制，惟目前上線的4部路由器中，計有2部Cisco 2811路由器原廠已終止支援(EOS)、1部Cisco 2911路由器已逾使用年限，爰辦理本專案採購路由器設備，以提供本會使用者高品質的網路服務。

## 專案名稱

110年度路由器設備採購案(以下簡稱本專案)

## 專案目標

* + 1. 汰換本會既有3部Cisco 路由器。
		2. 完成設備組態設定，建置高可用(High Availability)狀態。

## 專案預算及時程

* + 1. 本專案之預算金額為新臺幣49萬5,000元整。
		2. 承商需自決標日起75日曆天內完成本專案工作項目、交付文件及函文通知本會辦理驗收。
		3. 其他注意事項：
	1. 上述各文件交付日期，以承商來函時本會收文日為準。
	2. 各項文件及完成事項之截止日若非本會上班日，則該項作業之截止日順延至下一個上班日。
		1. 本專案履約標的自驗收合格之日起保固3年。

## 專案範圍

* + 1. 依本會需求交付本專案設備至指定之設備安裝地點，安裝於19吋標準機架上，完成設備組態設定，建置至可用狀態。
		2. 設備安裝地點：
1. 松江辦公區：臺北市松江路85巷9號4樓。(1部)
2. 濟南辦公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2-2號8樓。(2部)

# 現況說明及專案需求

## 本會網路環境現況說明

* + 1. 網路架構(如圖1)說明

**本案所強化設備**

公區

**濟南辦**

**公區**



**本案所強化設備**

公區

**松江辦**

**公區**

圖1 高可用度網路架構圖

本會濟南辦公區及松江辦公區皆以上述架構，建置高可用度網路，各辦公區皆配置2部Cisco 路由器，說明如下：

1. 以乙太專線2路連接本會GSN VPN網路(對外出口)，各乙太專線分別配置1部Cisco路由器(Router)。
2. 由2部核心交換器堆疊(Stacking)成1部實體交換器。
3. 各路由器往下連接實體交換器並以EtherChannel(由2個LAN埠組成)設定線路備援機制。
4. 2部防火牆形成叢集(Cluster)。
5. 路由器與防火牆間以2個HSRP(Hot Standby Routing Protocol)建立備援機制，防火牆建構上行流量的負載平衡(下行流量的負載平衡由GSN機房建構)。
6. 路由器設備現況

|  |  |  |
| --- | --- | --- |
| **辦公區** | **路由器型號** | **備註** |
| 濟南辦公區 | Cisco 2911 (1部) | 本專案新購(圖1 Router 1) |
| Cisco 2811 (1部) | 本專案新購(圖1 Router 2) |
| 松江辦公區 | Cisco 4221 ISR (1部) |  |
| Cisco 2811 (1部) | 本專案新購(圖1 Router 2) |

## 本專案需求

承商需提供路由器3部，汰換本會既有之Cisco路由器，並依本會需求建置高可用度網路架構(本會既有路由器組態檔於決標後提供給承商)。

1. 路由器規格：

#### 提供2埠(含)以上Gigabit Ethernet WAN介面(RJ45介面)。

#### 提供2埠(含)以上Gigabit Ethernet LAN介面(RJ45介面)。

#### IPv4轉發效能(1400 bytes)需達3Gbps(含)以上能力與處理IPSec流量達500Mbps(含)以上能力。

#### 提供支援IPv4路由筆數達800K(含)以上與IPv6路由筆數達800K(含)以上。

#### 提供IPv4/IPv6 Static Route、OSPF、BGP、VRRP功能。

#### 提供LOCAL、TACACS+、RADIUS認證功能。

#### 提供SNMPv1/v2c/v3功能。

#### 提供802.3ad(Link Aggregation)功能。

#### 提供QoS功能，可針對網路流量設定優先權。

#### 需為1 RU硬體規格。

#### 需提供雙AC電源供應器。

#### 提供Web及Command Line管理介面。

1. 進行高可用度組態(路由器部分)

#### 依本會需求建置高可用度網路架構(本會既有路由器組態檔於決標後提供給承商)，承商對本會既有組態設定如有優化建議，需與本會討論確定後，才能進行調整。

#### 承商於完成組態設定後，需進行測試確認本會既有高可用度架構仍能正常運作。(單一乙太專線、單一路由器、單一EtherChannel電路故障皆能自動切換，網路仍能正常運作)

## 其他

1. 承商提供之各項硬體設備如安裝本會所提供之機架上，需依現場需求提供托盤或掛耳等。
2. 本專案費用已包含設備安裝所需之零、配件、網路線及設備正常運作相關費用，如因與機房環境、設備之可用性、相容性、互通性或其他需求，須另行施工(作)或增加軟、硬體設備及授權衍生之費用，均內含在專案預算，承商不得另行要求本會額外支應。

# 專案管理

* 1. 承商應自決標日起10日曆天內，將負責專案規劃、建置及技術支援作業等專案成員名單，以書面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交由本會認可並經同意後始得成立專案團隊，並履約執行本專案相關事項。
	2. 專案團隊提供本專案技術管理、問題諮詢服務與協助本會進行故障排除工作。
	3. 上述專案團隊於專案驗收合格後，指派一人擔任技術服務窗口執行後續保固工作；如需要更換團隊成員，應於7日曆天前以書面資料通知本會，經本會同意後始得更換。
	4. 承商自決標日起14日曆天內召開專案啟始會議。

# 一般規範

* 1. 廠商須於投標時，應就本需求說明書「貳、二、(一)路由器規格」所列規格，提供「規格對照及審查表」(格式如附件)書明標的物，至少包括設備廠牌、型號等詳細規格和相關佐證資料。
	2. 廠商所建議標的物必須為滿足本需求說明書之商業化產品，保證合法持有且設備交貨時需為未經拆裝之新品(外觀無污痕且出廠日期至交貨日期不得超過12個月)，不得為回收設備亦不得採用回收零組件。
	3. 承商對於本會權責內之配合事項須明確提供時程，如未事前提供，不得以本會未配合為由，而免除相關罰則。
	4. 承商須依本會需求提供必要之文件及資料。
	5. 本專案採購設備總價款，包括配合本專案設備安裝時所需所有配件、轉換器、接頭、連接線、設備附帶工具軟體及韌體最新合法授權版、所有設定工作及保固服務。
	6. 設備安裝及組態調整等工程施作，其預估中斷服務時間少於4小時者，由本會通知承商配合於下班時間施工，超過4小時者，需擇假日實施。施工期程需於3個工作天前通知本會。
	7. 投標時承商須檢附規格型錄或產品說明書(須標註符合規格之項次與對照表，如為原文型錄或產品說明書應併附中文譯本)。
	8. 非本國生產之設備，需檢附原廠產地證明(原產地非大陸地區)或進口報關單。

# 交付文件及期程

本專案交付項目及時程規定如下：

| **期別** | **工作項目及交付文件** | **交付時間** | **備註** |
| --- | --- | --- | --- |
| 全1期 | 1.專案人員保密同意書/保密切結書 | 自決標日起10日曆天內 | 保密同意書/保密切結書與相關文件均包含書面及電子檔各1份 |
| 2.路由器(3台) | 自決標日起75日曆天內 |
| 3.相關文件：(1)設備出貨證明(2)保固證明(3)原廠產地證明或進口報關單(4)完工報告 |

* 1. 除交付期程表另有規定外，本案各項交付文件均為一式1份，以A4尺寸紙張雙面列印製作、裝訂成冊，並皆須交付媒體光碟片一式1份電子檔，格式為PDF或ODF。
	2. 承商應於交付期程前完成工作(含應交付之書面資料等)送本會審查，書面資料內容若有修改之需要者，本會將要求承商限期修改，承商於該期限內完成修改並經機關同意後，於3個工作天內交付書面及電子檔，格式為PDF或ODF。
	3. 本案採1次驗收，承商需配合製作驗收簡報檔(ODP或PDF格式)1份，詳述本案各工作項執行成果。

# 保固服務

服務期間以日曆天計。本專案所交付設備於驗收合格日起由承商保固3年(5x8)，其內容包含如下：

* 1. 軟體升級與漏洞修補：本專案設備軟體系統更新版本時，承商應主動說明新版功能，並經本會同意後免費更換新版。
	2. 事件回報：承商自接獲本會通知或系統自動傳送之異常訊息，於2工作小時內以電話、簡訊或E-mail方式回報處理情況。
	3. 系統調整：本會如有網路架構或相關政策進行調整時，承商於保固期間免費配合本會調整。
	4. 技術諮詢服務：承商須提供本專案相關之設備問題的技術支援、E-mail詢問、電話協助，並視實際需要或本會要求到場處理。
	5. 服務回復：如設備故障不影響既有網路服務，承商應在接獲本會或系統自動傳送之故障通知後5工作天以內修復(或提供備品)，並恢復網路正常運作。
	6. 例外情形：如故障已影響本會網路服務，承商須配合本會緊急需求，於4小時內完成修復(或提供備品)，並恢復網路正常運作。

# 服務水準及績效(違約處罰基準)

* 1. 本項服務水準及績效協議係對承商達成本專案之服務基本要求，如承商未達服務品質協議要求時，本會將採取處罰措施。
	2. 評斷方式之故障總時數，係由發生故障之通報時間點起算。
	3. 服務水準及績效，列舉如下。同一評估項目具有二種(含)以上之評斷方式者，如承商同時違反二種(含)以上時，其違約金係採罰責較重者。
	4. 本專案保固期間服務水準及績效罰款如下，承商之罰款金額，自保固保證金扣抵。罰款金額累計達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機關得終止契約並沒收保固保證金，每點罰款金額為新臺幣500元整。

|  |  |  |  |
| --- | --- | --- | --- |
| **評估項目** | **服務水準指標** | **計算方式** | **違約處罰** |
| 本專案之硬體設備 | 服務回復性(已影響本會網路服務) | A-B < 4小時A：故障排除與修復完成時間B：接獲本會通知時間 | 每超過4小時計罰1點 |
| 服務回復性(不影響本會網路服務) | A-B < 5工作天A：故障排除與修復完成時間B：接獲本會通知時間 | 每超過1工作天計罰1點 |
| 設備故障次數(不含計畫性維護時間) | 保固期間< 7次 | 設備故障第7次起，每次計罰2點 |
| 每年< 3次 | 設備故障第3次起，每次計罰2點 |
| 事件回報反應速度 | A-B < 2工作小時A：承商以電話、簡訊或E-mail方式回報處理情況之時間B：接獲本會通知時間 | 每超過2工作小時計罰1點 |

#

# 資訊安全及保密責任要求

承商應簽署「保密切結書」與「保密同意書」，對於業務上所接觸之資料或由承商實際工作所提供之報告等資料，應視同機密文件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並負有保密責任；若有違反，承商應負相關法令責任及賠償之責任。

# 保密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簽署人姓名)等，受﹍﹍﹍﹍(廠商名稱)委派至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稱機關)處理業務，謹聲明恪遵機關下列工作規定，對工作中所持有、知悉之資訊系統作業機密或敏感性業務檔案資料，均保證善盡保密義務與責任，非經機關權責人員之書面核准，不得擷取、持有、傳遞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給無業務關係之第三人，如有違反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並擔負相關民、刑事責任，絶無異議。

1. 未經申請核准，不得私自將機關之資訊設備、媒體檔案及公務文書攜出。
2. 未經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不得任意將攜入之資訊設備連接機關網路。若經申請獲准連接機關網路，嚴禁使用數據機或無線傳輸等網路設備連接外部網路。
3. 經核准攜入之資訊設備欲連接機關網路或其他資訊設備時，須經電腦主掃毒專責人員進行病毒、漏洞或後門程式檢測，通過後發給合格標籤，並將其粘貼在設備外觀醒目處以備稽查。
4. 廠商駐點服務及專責維護人員原則應使用機關配發之個人電腦與週邊設備，並僅開放使用機關內部網路。若因業務需要使用機關電子郵件、目錄服務，應經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另欲連接網際網路亦應經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
5. 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或稽核立切結書人是否符合上列工作規定。
6. 本保密切結書不因立切結書人離職而失效。
7. 立切結書人因違反本保密切結書應盡之保密義務與責任致生之一切損害，立切結書人所屬公司或廠商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立切結書人：

　　 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及戶籍地址

立切結書人所屬廠商：

廠商名稱及蓋章　 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廠商聯絡電話及地址

填表說明：

1. 廠商駐點服務人員、專責維護人員，或逗留時間超過三天以上之突發性維護增援、臨時性系統測試或教育訓練人員(以授課時需連結機關網路者為限)及經常到機關洽公之業務人員皆須簽署本切結書。
2. 廠商駐點服務人員、專責維護人員及經常到機關洽公之業務人員每年簽署本切結書乙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保密同意書

茲緣於簽署人﹍﹍﹍﹍﹍(簽署人姓名，以下稱簽署人)參與﹍﹍﹍﹍(廠商名稱，以下稱廠商)得標國家發展委員會「**110年度路由器設備採購案**」(以下稱本專案)，於本專案執行期間有知悉或可得知悉或持有政府公務秘密及業務秘密，為保持其秘密性，簽署人同意恪遵本同意書下列各項規定：

1. 簽署人承諾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及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機關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公務秘密，以及機關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之業務秘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於機關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秘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得攜至機關或機關所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
2. 簽署人知悉或取得機關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限於其執行本契約所必需且僅限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簽署人同意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秘密之履約廠商團隊成員人員。
3. 簽署人在下述情況下解除其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由機關提供以前，已合法持有或已知且無保密必要者。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依法令業已解密、依契約機關業已不負保密責任、或已為公眾所知之資訊。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係自第三人處得知或取得，該第三人就該等資訊並無保密義務。

1. 簽署人若違反本同意書之規定，機關得請求簽署人及其任職之廠商賠償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及追究簽署人洩密之刑責，如因而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者，簽署人及其任職之廠商亦應負賠償責任。
2. 簽署人因本同意書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離職或其他原因不參與本專案而失其效力。
3. 本同意書一式叁份，機關、簽署人及﹍﹍﹍﹍﹍(廠商)各執存一份。

簽署人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所屬廠商名稱及蓋章：

所屬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所屬廠商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 規格對照及審查表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年度路由器設備採購案」**

 公司設備規格對照及審查表

| **國家發展委員會****需求說明書規格要求** | **廠商提供規格說明** | **符合/****不符合** | **佐證****頁次** |
| --- | --- | --- | --- |
|
| 1、路由器 | 廠牌︰ 型號︰ |
|  |  |  |

審查人簽章：

備註︰

1. 請依採購標的物分類列表，表格可自行增加。
2. 依需求說明書設備交付規格清單依序列出對照。並請投標廠商於”符合/不符合”欄位標明「符合」或「不符合」字樣，將規格之項次編號標示於投標文件相關位置，並於本表中註明文件名稱及頁碼，以利審查。
3. 若該項規格原廠型錄無標示，但由實機中可識別者，可於佐證頁次中標示「實機檢視」。